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397號

再 抗告 人　李秀美

訴訟代理人　黃均熙律師

　　陳羿蓁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士林區農會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7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2621號判決（下稱2621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由新北地院裁定命其限期補正（下稱補費裁定），並向○○市○○區○○路0段00號號0樓（下稱○○路址）為送達，嗣以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為由，駁回其上訴，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裁定予以駁回，再抗告人對之再為抗告，係以：伊原設籍自強路址，於民國113年7月間因售屋已搬離，曾暫居同區○○○路0段00巷00號0樓，嗣安居同區○○街00之0號，新北地院未詳查伊實際住所，逕將補費裁定送達自強路址，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補費裁定送達時，再抗告人住所係自強路址之事實認定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前揭說明，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難謂合法。末查當事人書狀應記載其住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

定甚明。故當事人之書狀載明其住所所在地者，法院應向該處所為送達。本件再抗告人於114年1月16日對於2621號判決提起上訴，「民事聲明上訴暨閱卷聲請狀」記載其住址為○○路址，原法院據之認定再抗告人應受送達之處所，核無不合，再抗告意旨關此指摘原裁定不當，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嘉　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